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 2094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180,000 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02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590,500 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429,5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4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800161252	本次注销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60016125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银行对相关账户进行了结息，公司已将扣除手续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254.37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